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4 時 50 分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李常務次長澄然兼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錄：楊諮議臻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有關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2 頁提及新南向政策事，鑒於我國參與新加坡之亞太心理健康大會，並成立全球心理健康聯盟，可將此工作成果加入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本案洽悉。

二、請將張委員所提之工作成果加入上次會議紀錄。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有關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15 頁，領務局提及鼓勵國人與外籍配偶共同參加「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是否有相關數據統計，外配自行參加及與配偶一同參加之個別百分比？

列席單位說明

領務局陳秘書紋美：

在東南亞國家中，以越南與胡志明之外配人口比例最多，因此國人與外配一同參加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胡志明辦事處之輔導班的比例最高，其他國家（如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則較少。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以後統計國人與外配參加上述輔導班時，應區隔出外配獨自參加及與配偶一同參加之百分比。

肆、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 報告案（共計三案）

報告案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提報本部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關於會議資料第 43 頁第 19 項推動性平工作內容暨成果，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孕產婦保健研習班」之辦理情形與內涵為何？下一次辦理此研習班之議題為何？目前的資料多為宣傳我國推動母乳哺餵的成果，惟從心理健康之觀點，推動母乳哺育可能造成孕產婦之心理壓力。若能從性別觀點出發，或許可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了解。

高委員小玲：

目前成果報告多為邀訪外國訪團參加培訓班及外籍配偶輔導之相關事宜，因為女性賦權（Women Empowerment）係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期待外館提供與駐地攜手合作辦理「女性賦權」相關資料。例如，宏都拉斯與 UNDP 合作，提供當地婦女至第三國學習太陽能之技術，婦女學成回國後，即於宏都拉斯成立太陽能產業之小型企業。這樣的

成功案例研究，似乎較少從外館提供資訊中見到，是很好的個案，駐館或可結合台商推動此類計畫。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國經司洽國合會提供「孕產婦保健研習班」之相關內容，下次倘舉辦類此研習班，請照會張委員。
- 三、 請鼓勵外館與駐地合作辦理「女性賦權」相關計畫。在邦交國部分，宜結合我援外合作計畫，導入「女性賦權」之概念；非邦交國部分，鼓勵外館強化與當地政府或 NGO 就此議題進行相關合作。

報告案第二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提報本部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黃委員煥榮：

關於會議資料第 53 頁第一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目標（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乙節，成果報告之內容似偏向外國來臺灣訪問之情形，或可請外館回報駐地重要性別平等資訊、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及國際活動等動態資訊，供國內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督促外館持續蒐報及更新各國性別平等資訊相關議題及發展，並將駐地相關情形及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第三案

報告單位：條法司

案由：本部條法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 一、在修改或討論「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國家報告的過程中，是否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將新的目標與指標納入？建議條法司將國際情勢發展、相關目標與指標等納入考量。由於在此過程中已邀請國外委員，相信

條法司已納入相關內容。

二、最後修改完成的國家報告，是否會公布？

三、茲提供 Contributions to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乙份參考文件。

張委員珏：

一、報告中的歷史描述部分，1979 年 CEDAW 通過時我國已退出聯合國，故完全未參與；2001 年，我國將提案送至聯合國，惟未被接受，也正因為如此，必須經過國內法化之程序。在這一部分，歷史描述需更清楚。

二、在其他人權公約之部分，條法司是否有參與？

三、建議外交部提醒各部會，推動工作時應對照 SDGs 當中與其業管相關之內涵。

列席單位說明：

條法司連副司長建辰：

感謝張委員之意見，我國自民國 60 年退出聯合國後，即無法直接參與相關規劃，所以我國目前是以國內法化的方式，實現 CEDAW 公約之目標。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設定數個推動之公約，部分已辦理完畢，完成國內法之立法程序，本部亦將適時協助與個別公約相關之主管機關，共同辦理相關工作。另 CEDAW 國家報告乃依行政院性平處所提供之重點撰寫，自本（106）年 1 月起，由性平處召開之工作

坊進行報告內容討論。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依照高委員之建議，在撰寫或修訂 CEDAW 國家報告時，納入 SDGs 之目標概念，並請條法司於參加行政院性平處之工作坊時正式提出。
- 三、本部可善意提醒各部會將 SDGs 之概念納入業務推動內容，惟性別主流化之主要政策督導單位仍為行政院性平處，由其推動效果較佳。
- 四、下次會議請 NGO 國際事務會 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陸、 臨時動議

- 一、建議各單位公文擬稿時勿強調女性主管等可能違反性平之用語，建請討論。

公眾外交協調會陳副參事剛毅：

目前各界強調「第一位女性主管」、「第一位女 CEO」等，可能有反效果，因為並非因其為女性而獲得此職位。此種用語反而有違反性平之虞，建請各單位公文擬稿時多加注意，閱讀者對此種用語之觀感。

張委員珏：

女性總統並不見得就有性平概念；有女性總統也不見得就是性別平等的國家。其對促進性平有所幫助之政策內涵，才是值得肯定的部分。

主席裁示：

請於性平處工作坊時提出此觀點，與各部會共同研商參酌。

二、有關行政院性平處 106 年來部實地考核事，建請討論。

研究設計會陳科長皇宇：

行政院性平處每兩年至中央各部會實地考核，該處訂於本（106）年中前來本部實地考核。屆時請各單位提報資料配合性平處來部實地考核，預計實施時間為 106 年暑假前後。

主席裁示：

有關行政院性平處來部實地考核事，請各單位預作準備。

柒、 會議結束